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文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2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4 年度的工作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出席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情况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需求，参考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拟确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 1.董事长的董事薪酬以上一年的薪酬为基数，结合本年度业绩经营状况确定；
-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董事长），不因担任董事而领取董事薪酬；
- 3.独立董事按照每年 8 万元（税前）领取董事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文明、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发挥公司监事的监督作用，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现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拟确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薪酬为每年 4 万元（税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3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及其子女根据实际需求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文明、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强、孙佳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

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